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投标，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丰镇市财政局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nmgp.gov.cn/>）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》，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中标公示项目的主要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；

2、预算金额：3亿元；

3、建设地点：丰镇市

4、项目招标人：丰镇市财政局

5、中标供应商：

牵头人：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成员：天津百绿园林景观设计公司

成员：内蒙古城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6、合作期：12年（经营期10年，建设期2年）

二、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项目中标价格尚未确定，待具体金额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3亿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6.85亿元的

43.8%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，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的资金、技术、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具体金额尚未确定，存在实际执行金额与招标金额不一致风险。

2、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《丰镇市隆盛庄镇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中标（成交）公告》，公示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9日，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中标公示期阶段，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如公司最终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，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8日